**《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

**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78号）下发后，为做好我市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工作，我们认为有必要加以贯彻落实。

二、拟规定的主要政策

**（一）调整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

1.范围对象沿袭我市原有规定。

2.标准按省每人每月增加55元作调整提高。

**（二）调整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

1.范围对象为在2018年4月30日以前已按规定享受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包括已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人员，即老工伤）。

2.调整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标准为：“每人每月增加100元”，与省厅一致。

**（三）其他说明**

离休人员死亡后生前供养的配偶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我市是参照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待遇标准执行的。

三、制订依据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78号）

**四、实施时间**

按省文件规定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